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25号二楼208房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监督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 上披露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 25 号二楼 208 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798,5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6 %。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9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9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9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9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9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21,79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9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9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支点一号企业管理（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1,478,22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支点一号企业管理（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若光、范志鸿、陈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768,9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9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9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79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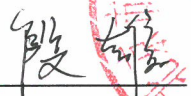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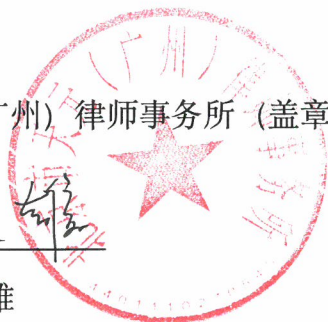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殷雄



经办律师：



邓海涛



曾婉雯

本所地址：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33层，邮编：510623

2025 年 4 月 18 日